

附件 1:

2017 年度零售技术创新案例评优方案

一、申报参评要求

1. 参评案例中所涉及的产品、技术、服务等经营资源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2. 参评案例应具有明显的创新特点，已在零售企业正式投入应用，且能形成可量化的阶段性成果。
3. 参评案例及相关材料须客观、真实、完整。
4. 技术提供商申报参评须与零售商联合提交案例。

二、参评审核流程

1. 参评企业需认真填写《2017 年度零售技术创新案例征集表》，撰写案例说明文章，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发送至如下邮箱并与联系人确认。

联系人：蒙佳 电话：010-68784942 电子邮件：mj@ccfa.org.cn

2. 商务部与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候选参评案例进行评议筛选、审核、企业访谈等。

3. 获奖名单将于 2017 年 3 月 1-3 日，在协会主办的“2017 中国零售数字化创新大会”期间公布，获奖案例将有机会入选商务部关于零售业技术创新的案例汇编。

三、说明

1. 本活动采取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形式。
2. 本活动（包括后期宣传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